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玖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源汇区空冢郭镇后袁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源汇区空冢郭镇后袁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后袁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坑塘治理、文化广场及亮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柒万捌仟贰佰 (¥ 3078200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陆仟柒佰陆拾陆元贰角捌分 (¥ 76766.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经审核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彦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9KGLDN7J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王庄村
二组1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宗海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
泰山路北段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32851000008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证、设计变更等资。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承包单位企业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及各项管理人员全部证件 2、企业管理层名单及联系方式 3、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及环境保护体系 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的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单位围挡为界。

(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和税款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过 15%(含 15%)时，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6、甲乙双方未按以上条款确定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和漯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漯河市未发布的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7、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外的，以外部分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调整办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约定不明确时，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彦锋;

身份证号: 4111231987112625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32024009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4)1015289;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依照项目经理岗位职责认真务实的完成该项目工程, 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对施工现场人员有罢免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 每月不少于25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到工程移交完成。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每月延期检查不超过两次。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若出现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由承包人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河南省、漯河市的规定。如发生农民工围堵工地等影响施工行为，或闹事、非法上访、扯横幅、故意煽动制造舆论、拍短视频网上宣传或攻击、捏造或歪曲事实等损害甲方公司名誉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4、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5、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部署。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提出的在已审定的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引起项目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可顺延或缩短工期；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

3. 工程由于发包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发生变更（包括发包人征地拆迁影响）而引起的停工；

4.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5.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6. 地方政策性因素、政府重污染天气管控、疫情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工；

7.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9. 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按照1000元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额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以上等恶劣天气；

(2) 天灾、地震、战争等现象；

(3) 其他以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书面文件为准。

以上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7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d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1.2 工程竣工结算

11.2.1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均以2016版河南省现行定额计价的方式计算，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布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要求 执行。

11.2.2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价款的计算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经甲方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经济的技术核定单、竣工图等

11.2.3 确定费用的依据文件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其补充综合解释。

11.2.4 人工费：结算编制按照实际施工期间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价格调整指数计取；实际开工日期以浇筑基础砼垫层为准（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人工费）。

11.2.5 材料费：竣工结算编制材料价格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漯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计取；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市场询价单进行结算。

11.2.6 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土壤氡气检测、沉降观测（第三方沉降观测）、基础桩基检测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A1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
装工程工程预算定额（HA A1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其补充综合解释及相关文件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按月进行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月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最终结算
价以财政审核为准）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经审
核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签证、变更、暂估价
材料认价单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3、根据专用条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4、

根据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和扣除的金额6、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计量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异议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支付分解表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估算金额；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商定、修改支付申请表；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定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1天进行1000元的处罚。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书后7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颁布最终结清证书7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工程质量问题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开工令发布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工;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出现违约行为后, 监理人先发出整改通知, 7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3%, 且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按市场价格据实结算给承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恶劣气候及政府重污染天气管控造成不能施工（以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的书面文件或监理、发包人代表的签证记录为准）；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本项目因政府重污染天气管控造成项目损失的计价原则按照“豫建行规（2020）3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期间有关计价事项的通知》进行计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河南省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下发新政策和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工程保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第三者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保险：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源汇区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玖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源汇区空冢郭镇后袁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工程质量问题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源汇区乡财区管办公室乡镇办
其他资金账户空冢郭镇财政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包人: 河南政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王庄村二组16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嵩山路分理处

账 号: 162933010492000720000000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020057975302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账 号: 41050173285100000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729MA9KGLDN7J

邮政编码: